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辛 峰
	职称:	科长
	工作单位:	中共安陆市委网信办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怀宁县人民法院网络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所适用情形: 1. 怀宁县人民法院网络租赁服务: 一直以来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分公司提供服务, 且运行稳定, 未发生过网络故障。 2. 本项目为专线租赁, 若更改运营商, 则需要重新租用线路, 造成线路建设, 影响业务连续性及稳定性。 3. 怀宁县人民法院服务器、域名注册信息均由电信提供, 若互换运营商, 会造成大量的变更工作, 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。 综上, 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辛 峰	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